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於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6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林和起先生	(WHL)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張孝威先生	(HWC)	
	高贊明教授	(JMK)	
	余惠偉先生	(WWY)	
	林少棠先生	(STL)	代表屋宇署署長
	馮啓源先生	(C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 秘書長(房屋)
	張達棠先生	(TTC)	香港測量師學會
	鄒炳威先生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馮志雄先生	(DF)	環境保護署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李啓光先生	(PL)	香港大學
列席者：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姚惠強先生	(WKY)	建築署
	李貴義博士	(GYL)	高級經理(研究)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李穎琛女士	(SrL)	經理(研究)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u>議程第 2.3 項</u>		
	熊國泉先生	(KCH)	路政署
	林向勤先生	(HKL)	路政署
	<u>議程第 2.4 項</u>		
	申立銀教授	(LYS)	香港理工大學
	蔣日雄博士	(YHC)	香港理工大學
	Jose Jorge OCHOA	(JJO)	香港理工大學
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陳紹雄先生	(SHC)	

何偉華先生	(WWH)	
關育材先生	(YCK)	
李行偉教授	(HWL)	
余錦雄先生	(KHY)	
陳派明先生	(JC)	發展局
彭一邦先生	(DP)	俊和發展集團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R/001/11，並通過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議會研究專責小組與香港建造商會環保小組合辦工作坊

事項於議程第 2.10 報告。

2.2.2 減少建造業相關的證件數目

此事項已於建造業議會會議進一步討論。香港建造商會曾探究統一建造業工人公司證件的方法，但合併不同的證件存有技術上的限制，因為：

- (a) 儲存的資料會多於可儲存量，所以儲存所有相關的數據於單一智能證件並不可行；及
- (b) 不同智能證件系統採用不同的數據標準，而要找到所有智能證件系統都可相容的單一數據標準會有難度。

因此，需探究其他方法如修訂法例或行政措施。發展局承認上述限制，並會隨着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探究措施，以減少工人攜帶

多張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負擔。

2.2.3 香港建造業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之研究建議書

於議程第 2.4 討論。

2.2.4 在香港採用組合式建築

於議程第 2.11 討論。

2.2.5 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一名成員提出超載貨車的問題，秘書處回應在運載記錄制度下，地盤監督人員會看守地盤每一個出口，確保每輛運載拆建物料的貨車離開地盤時，已填妥載運入賬票或運載記錄票，並會記錄拆建物料容量。因此，地盤職員應能發現超載貨車。

2.3 以再造玻璃作混凝土鋪砌構件

成員聽取了發展局梁文豪先生就着路政署工程項目採用再造玻璃作混凝土鋪砌構件的簡報。梁先生說道，路政署一直在所有維修定期合約及一些路政署的指定項目使用再造玻璃作為混凝土鋪砌構件。他呼籲建造業在私人工程項目時使用這種環保構件，以增加使用再造物料而減少浪費玻璃。

一名成員指出本地工程很少使用再造物料，並補充再造物料不同一般建築物料，需項目顧問批准，而且程序需時，影響再造物料的使用。成員也得悉再造玻璃並未於結構混凝土中使用。

經商議後，成員同意在私人工程增加使用再造玻璃作混凝土鋪砌構件是值得考慮的。此事項會於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探究。

2.4 香港建造業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之研究建議書

[高贊明教授申報他與建議書提交者同於香港理工大學工作，但他沒有參與「香港建造業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之研究。由於討論集中技術分享，成員邀請高教授留會。]

[理工大學代表於此時加入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6/11。理工大學代表回應成員問題如下：

- (a) AsiaConstruct 採用了文件建議「可持續城市化」的定義。
- (b) 由於資源限制，韓國退出合作研究。
- (c) 研究之建議結果可成為香港建造業相對其他亞洲城市環保表現的基準，但結果不會直接與承建商界別有關。

[理工大學代表於此時離席。]

就着研究建議書，成員交換意見如下：

- (a) 議會應集中實務研究，因此，建議書之結果不可在建造業即時及實際使用。
- (b) 環保署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後，還未公佈香港的減碳目標，故此，研究團隊很難草擬措施大綱，將建造業有關的活動直接聯繫到香港可持續城市化的目標(建議書第 5 項)。
- (c) 建議書或會重覆可持續發局進行之研究，需進一步考慮配合建議項目及可持續發展局的工作。
- (d) 個案研究方面備有一些著名的個案研究可用(建議書第 4 項)，而不值得重覆這樣的研究。
- (e) 建議書不會包含一些日常建築物種類，如一般住宅建築物(私人)及商用建築物。
- (f) 建議書可參考下列文件補充:可持續發展局「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報告，新設計要求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及英國低碳建築報告和新建立之亞洲綠色城市指數 (Asian Green City Index)。

經商議後，成員認為建議書只有部分值得研究，而整個

負責人

題目不是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的首選，故要求秘書處通知理工大學，委員會成員大多不支持建議，並拒絕接受建議書。

議會秘書處

2.5 檢討香港建造業現時對資訊科技的應用之研究建議書

[高贊明教授申報他與建議書提交者同於香港理工大學工作，但他沒有參與「檢討香港建造業現時對資訊科技的應用」之研究。由於討論集中技術分享，成員邀請高教授留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7/11，認為建議書過於簡短又欠慎密。因此，建議書遭拒絕。不過，成員支持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例如網上項目管理工具和電腦輔助設計工具。建議書只是簡單略述，成員覺得有需要再深思研究的範圍，針對建造業使用資訊科技的需要。成員認為發展商、顧問、承建商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有助制定全面的研究簡介。會上要求主席與研究事務專責小組商討能否於小組會議商議此事宜。

CW/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2.6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8/11。

秘書處正準備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的中期報告，以發表一套初步主要表現指標供 2012 年首季使用。成員知悉不同持份者對主要表現指標會有不同的定義，而資料收集及詳細分析也需時完成。為加快進度，成員支持發表一套初步主要表現指標供 2012 年一般使用，而研究則持續進行，以改善數據結構及處理，供日後討論及採用。

關於文件對主要表現指標的修訂，成員建議分類為以下六個範疇，使表達能更集中：

- (a) 生產力
- (b) 健康與安全
- (c) 環境
- (d) 人力
- (e) 解決爭議

(f) 建造工程數量

一名成員提問土木工程建築費用指數，秘書處回覆土木工程內存有不同工藝，要比較當中不同的單位價格並不可行。

部分成員擔心資料的收集和可靠性。一名成員提出表格 GF527 - 「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調配及工資月報表」未有用作收集建造工程使用能源的數據，如表格有任何改變，會對承建商的資源和匯報制度產生負面影響，故執行前需小心考慮。他也建議秘書處完成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前，諮詢勞工處及屋宇署有關數據收集機制。另一名成員指出政府統計處製作的指數未能反映實況，如工資統計或會包括其他元素，未能反映建造業工人實際收取的工資。部分成員建議鑑於整合新的統計需要很多資源，在這初步階段，秘書處可使用現有的數據，如已公開的資料，分析趨勢。

會上要求秘書處在呈交議會的中期報告內加入上述意見。

CW/議會秘書處

2.7 建築物料的環保標籤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9/11，並支持進行研究發展香港建造業全行業「綠色建築物產品標籤計劃」(GBPLS)。

部分成員建議擴大研究範圍以製作業務計劃，推廣日後的標籤計劃。一名成員建議縮短研究時間由 15 個月到 9 個月。

為加快進度，會上要求秘書處：

CW/議會秘書處

- (a) 邀請部分成員檢討修訂之研究簡介，以盡快進行意向表達的工作；及
- (b)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向議會申請研究經費。

2.8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 — 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0/11。

2.9 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 (第一階段) — 修訂研究範圍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1/11。

根據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近期的招標活動，鑑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收到的投標書，列出不合理而又高昂的研究費用，成員同意拒絕該投標者。由於生產混凝土極需河沙，而於高強度混凝土使用花崗細石仍有待探究，成員認為現階段應繼續研究生產混凝土的範圍。在再次招標時，投標者應提交兩份投標書：

- (a) 只研究生產水泥沙漿；及
- (b) 研究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

會上要求秘書處展開意向表達工作。

議會秘書處

2.10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 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2/11 關於與商會環保小組合辦環保工作坊的成效。研究事務專責小組會繼續與專業團體合辦類似的工作坊，探究行業研究和發展的需要。一名成員建議大學可於提交建議書給議會前，向研究事務專責小組商討其研究意念。

2.11 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方法的技術研討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3/11，並樂意參加 2011 年 4 月 15 日於理工大學晚上 6 時 30 分舉行的技術研究會。

2.12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 — 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4/11 及 CIC/ENT/P/015/11。成員知悉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成員就香港的氣候，對濕黏外牆瓷磚鬆脫或黏合失敗一般及/或主要原因的檢討報告擬稿，持有不同的意見。

成員認為檢討報告不需有一致或綜合的意見。不過，不同專責小組代表其行業界別所持的不同意見應清楚記錄，使成員能跟進及進一步討論那些意見。由於研究進度有所延誤，成員建議盡快完成檢討報告，展開下一階段的研究，即準備研究報告。

[高教授於此時離席。]

部分成員也重申展開研究的主要原因及目的。研究旨在從以下角度探討有關外牆瓷磚黏合及批盪的問題：

- (a) 設計階段的規格;
- (b) 建造時的技術水平; 及
- (c) 維修檢查及測試。

成員認為研究團隊需研究包括以上三個主要範圍，以識別外牆瓷磚黏合及批盪技術的問題和改善方法，並以充分理由建議是否在濕黏外牆瓷磚的工作附加高度限制。

會上要求秘書處傳遞上述意見給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

議會秘書處

2.13 其他事項

沒有。

2.14 2011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 –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全體人員備
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